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虹少民初字第 35 号

原告丁某，男，1970 年 1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某，女，1973 年 1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代理人沈龙宝，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丁某与被告张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丁某的委托代理人宫克、被告张某委的委托代理人沈龙宝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丁某诉称，原、被告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登记结婚，2000 年 8 月 23 日生育一女名丁某乙。2002 年起丁某乙即由原告父母带领，2005 年原、被告经判决离婚，因原告入狱，丁某乙的抚养权判给了被告，判决后，被告未与原告父母沟通，原告父母也与孩子商量让其回被告身边，但孩子因对母亲过于陌生曾以极端的行为来抗拒，故最终离婚判决中关于孩子抚养权的部分从未真正落实。自丁某乙出生后，一直随祖父母共同生活，已习惯目前的生活，现原告已刑满释放，与丁某乙相处融洽，丁某乙已年

满 14 岁，有独立的判断能力，孩子对被告的不信任让孩子无法与被告共同生活，现在学校填表及现实状况的名不正言不顺是孩子心结的原因，其多次表示要求与原告共同生活，并在 2013 年 4 月要求原告起诉变更抚养权，虽然当时诉请被驳回，但丁某乙始终希望能将抚养权变更到原告名下。被告从未尽到母亲的责任，判决后，被告没有从原告处主动接走孩子，对孩子照顾甚少。经过法院调解，曾与丁某乙见面，也无法正常的沟通。故由原告抚养丁某乙更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从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来说，10 周岁以上的孩子已经有权自行决定今后与谁共同生活，现要求原、被告所生之女丁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每月给付孩子抚养费 1,500 元。

被告张某辩称，原、被告离婚前，被告未将孩子丢弃在原告父母处，是原告的母亲割断了被告与孩子之间的联系，被告并非不愿意照顾女儿，孩子长期随祖父母生活，祖父母确有付出，但该付出是以藏匿孩子、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割断母女情为代价的，被告曾四处寻找孩子无果，多次向法院申请执行，并通过各种途径要求原告父母履行判决，将孩子交由被告抚养，2006 年被告按约定将钱款交付法院，原告父母未按约定与原告交换孩子，至被告无法照顾孩子。从社会责任性讲，原告刚刚出狱，工作不稳定，收入不及被告，孩子随被告生活更有利。从教育子女角度来说，被告的学历和从事的工作，以及考虑孩子的性别，母亲的

陪伴照顾和教育比父亲更有利。本次诉讼距上次诉讼不满一年，期间无任何实质性的变更，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请。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原系夫妻关系，2000 年 8 月 23 日生育一女名丁某乙。2004 年 11 月原告丁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2005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2005）卢民一（民）初字第 442 号判决书判决原、被告离婚，双方所生之女丁某乙随被告张某共同生活。判决生效后丁某乙一直随原告父母生活，被告曾向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判决书未成，丁某乙仍随原告父母共同生活。原告刑满释放后，于 2013 年 4 月起诉来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2013）虹少民初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未予支持，原告不服判决上诉，（2013）沪二中少民终字第 45 号裁定撤销（2013）虹少民初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准许丁某撤回上诉和起诉。嗣后丁某乙与原告及祖父母共同生活，被告与孩子也无往来，原告现再次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另查明，原告现每月收入为 3,600 元；被告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应发金额 161,598.12 元。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2005）卢民一（民）初字第 442 号民事判决书、（2013）虹少民初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女儿对抚养权个人意见及法院谈话笔录、（2013）沪二中少民终字第 45 号民事裁定书、被告与孩子短信记录、被告工资收入情况、

原告工资收入证明、本院谈话笔录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

审理中，丁某乙来院表示长期以来与祖父母生活融洽，现愿与父亲共同生活，起诉变更抚养关系也是自己的意思，希望变更后自己心理轻松些。

审理中，双方各执己见，调解无果。

本院认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的子女抚养权确定，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的权益，并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原、被告离婚后被告也曾提出按判决书抚养孩子的愿望与要求，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孩子未能由被告实际抚养。双方之女丁某乙目前已满 14 周岁，审理中一直表示愿意随原告共同生活。多年来孩子一直与祖父母生活，有着很深厚的感情基础，对祖父母有很强烈的感情依托，原告出狱后又与原告及祖父母一起生活。随着丁某乙的成长，现正值个人意识形成之际，逐渐有了自己的独立判断能力，如果强行要求其改变个人意愿，会对其初步形成的世界观造成伤害。抚养权的归属问题已经给丁某乙的个人生活和学习带来困扰，对于处在青春发育期的孩子，维持原状生活，更有利其健康成长。原告目前已有稳定的工作收入，足够给孩子提供基本的生活，由

原告抚养丁某乙是妥善可行的。父母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孩子抚养费，理由正当，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应当正确对待与丁某乙的母女关系的改善，可更多的从实际行动上来改变双方的相处方式，加大进行心理上的调节力度，加深相互的沟通，弥补之前的隔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原告丁某与被告张某所生之女丁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张某按月支付原告孩子抚养费 1,500 元，至孩子十八周岁止。

本案受理费 80 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朱晓茜

人民陪审员　　田永生

人民陪审员　　濮汝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慧之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6、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

（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

（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

（3）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

（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